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3 月 9 日《关于同意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25 号）批准发起设立。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 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包括: 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 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 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 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4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7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0
七、基金转换	45
八、基金的投资	45
九、基金的业绩	53
十、基金的财产	54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55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59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0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2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62
十六、风险揭示	67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69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71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80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85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87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89
二十三、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备查文件	90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设立的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该招募说明书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六个月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内容更新
托管协议：	指《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销售代理协议：	指《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信托法》：	指2001 年4 月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1 年10 月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反洗钱法》：	指2006年10月31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 2004 年 6 月 29 日由中国证监会公布，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修订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托管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由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及销售代理机构

直销机构：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机构：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或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法取得和持有依据本基金合同发行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设立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04年4月12日到2004年5月20日

认购：指在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指本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行为



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帐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帐户

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20-83282855

联系人：潘晓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4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总计	25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和监事

凌富华先生，董事，经济学学士、会计师，历任苏州航空工业部长风机械总厂财务处会计、广州大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广西北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所属城市信用社、营业部、信贷部经理助理，香港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驻国内企业会计主任，广东省联谊信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营业部财务经理、总部财务中心综合部经理、广州营业部拟任总经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财务负责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1号核准，自2015年1月起，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岩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自2014年8月至今，担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毅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程宁女士，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长、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广州医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医药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人。

王静女士，董事，企业管理硕士。历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项目助理，资产重组经理，现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高级专员。

温婉容女士，董事，商科毕业。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及传媒经理、景

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德意志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Societe Generale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高级副总裁、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财务策划师学会行政总裁等职。2011年7月加入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吴晓球先生，独立董事，国民经济管理学博士。历任江西省余江县商业局秘书、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研究所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财政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

刘国常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等。

谢石松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历任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兼任武汉大学法学院、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广州、长沙、深圳、厦门、珠海、佛山、肇庆、惠州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

曾巧女士，监事，管理学学士。历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美的集团审计部审计经理、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美的集团审计监察部总监。

陈家雄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

姜慧斌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经理，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助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岩先生，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业务副经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年8月7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云亮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先后于重庆理工大学、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任职，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资管部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于2014年12月2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文锋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历任广州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外贸经济系党支部书记，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大德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南方证券广州分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鼎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监等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08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于利强先生，证券从业经历 6 年。曾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历任华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5 年 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于利强先生，在以往工作期间从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情形。

4、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朱丹女士，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管理本基金；

杨绍基先生，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管理本基金；

龙苏云先生，2008 年 2 月 19 日至 2009 年 9 月 8 日管理本基金；

刘保民先生，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4 日管理本基金；

罗荣女士，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 月 23 日管理本基金；

崔海鸿先生，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0 日管理本基金；

汪旻杰先生，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05 年 9 月 28 日管理本基金。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刘岩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何晓春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王喆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杨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于利强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禁止利用基金资产从事以下投资或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基金管理人关于履行诚信义务的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安全有效地管理和运作本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基金和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与其他相关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基本规则以及保证这些规则得以具体执行的依据。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灾难恢复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公司完善内控机制遵循以下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个职员。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程序、复核制度、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统一采购和工程招标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拟订，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风险控制制度由总则、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等业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业务空间隔离制度、作业规则、岗位职责、反馈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守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包括研究业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等。

制订研究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持研究工作的独立、客观。研究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根据基金合同要求，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通畅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

制订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和投资限制等要求。投资决策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投资决策授权制度；投资决策支持制度，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在设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进行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业绩评价制度等。

制订基金交易管理制度的目的是保证基金投资交易的安全、有效、公平。基金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基金交易的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监测、预警、反馈机制；投资指令审核制度；投资指令公平分配制度；交易记录保管制度；交易绩效评价制度等。

（4）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

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审查监察稽核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配备了充足的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的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业务规章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各部门作业流程的遵守合规性和有效性的检查、监督、评价及建议等。

2、内部控制制度的要素

内部控制制度具备控制环境、控制的性质与范围、实施、检查和报告等五个要素：

（1）控制环境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种保证其具备内部会计控制和风险管理控制的制度，并建立起由高级管理层监督的控制且已明确规定控制的责任。

公司从影响控制环境的因素，例如公司组织结构、各项控制制度及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牵制力、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和态度等方面加强控制意识，并致力于从公司文化、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氛围。

（2）控制的性质和范围

内部会计控制包括对帐簿、记录的规定和职责分类的控制，以保护基金资产。风险管理控制包括限额交易、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控制。

（3）实施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详细、合理的书面化内部控制指引。内部控制指引提出了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原则、基本要求和实施程序。

（4）检查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科学的控制检验程序，根据市场环境、金融工具、技术应用、法律法规等因素的变化及发展情况，不断测试和调整风险控制制度，以确保风险控制制度持续运作并充分有效的制度。

（5）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控制报告制度，即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将风险控制制度的实质性缺陷或失控向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的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确保报告程序的有效性和保密性，保证以及时可靠的方式取得准确详细的信息。

监察稽核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指导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形成定期监察稽核报告，上报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重点管理的原则，对基金管理部、研究发展部、财务部门、基金会计等重要的业务部门和人员进行重点监督与防范。

3、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风险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汤嵩彦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4 年《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9 位，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位列第 217 位。2014 年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评选的“最佳资产托管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6.27 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58.50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 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树军先生，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刘先生 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前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本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先生为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15 年一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24 只。此外，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信托计划、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金库宝资产保管、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QDLP 资金、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

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4、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5、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 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 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 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 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 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信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95559

客服电话：95559（全国）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隽

电话：010-66107900

客服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3)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客服电话：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田青

电话：010-6759509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

网址：www.ccb.com

(5)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王琳

电话：0755-83196223

客服电话：95555（全国）

网址：www.cmbchina.com

(6)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客服电话：95558（全国）

网址：bank.ecitic.com

(7)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董云巍

电话：010-58351666

客服电话：95568（全国）

网址：www.cmbc.com.cn

(8)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客服电话：95528（全国）

网址：www.spdb.com.cn

(9)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21-63586210

客服电话：96528（上海地区 962528）

网址：www.nbcb.com.cn

(10)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客服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11)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文彦娜

电话：010-66421200

客服电话：95580（全国）

网址：www.psbc.com

(12)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13) 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三星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江建法

联系人：刘兴龙

电话：0576-86109521

客服电话：96521 省外客服电话：4008896521

网址：www.mintaibank.com

(14) 名称：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恒

联系人：何浩华

联系电话：0757-22388928

客服电话：0757-22223388

网址：www.sdebank.com

(15) 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韩璐

联系电话：0519-89995066

客服电话：96005

网址：http://www.jnbank.cc/zh_CN/

(16)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9-20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7)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河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芮敏琪

电话：021-38676666-6161

客服电话：95521（全国）

网址：www.gtja.com

(18)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立群

电话：021-23219286

客服电话：95533（全国）、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0)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兰

电话：020-87555888-333

客服电话：95575（全国）

网址：www.gf.com.cn

(21)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洋

电话：0755-82133066

客服电话：95536（全国）

网址：www.guosen.com.cn

(2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客服电话：95565（全国）、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3)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6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089

客服电话：95525（全国）、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4）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霍晓飞

电话：021-50586660-8644

客服电话：4008888588、0519-88166222（常州地区）、021-52574550（上海地区）、
0379-64902266（洛阳地区）

网址：www.longone.com.cn

（25）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255803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6）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8-21 层

联系人：范雪玲

电话：0755-8202343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7）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客服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8)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鲁雁先

电话：021-68865020

客服电话：4008881551、021-38784525

网址：www.xcsc.com

(29)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德

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0)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李蔡

电话：0551-2272101

客服电话：95578（全国）

网址：www.gyzq.com.cn

(31)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客服电话：0791-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

(32)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际贸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孟婉婷

电话：0351-8686703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33)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 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34)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滨

电话：020-37865070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35) 名称：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罗绍辉

电话:0769-22119351

客服电话: 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36)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A 幢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米兵

电话: 023-63786922

客服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www.swsc.com.cn

(37) 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客服电话: 0512-96288

网址: www.dwzq.com.cn

(3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 200031)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曹晔

电话: 021-33389888

客服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39)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1-63219781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40)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7107718

客服电话：95538（全国）

网址：www.qlzq.com.cn

(41)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网址：www.glsc.com.cn

(42) 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址：www.ajzq.com

(43)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黄俊敏

电话：0755-83196491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44)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蕾

电话：0731-8440331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网址：www.cfzq.com

(45)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中商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46) 名称：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莫晓丽

电话：010-66045529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47)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gfhfzq.com.cn

(48)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电话：0731-85832507

客服电话：95571（全国）

网址：www.foundersc.com

(49)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客服电话：0755-83478806 等

网址：www.cs.ecitic.com

(50)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全国）

网址：www.dfzq.com.cn

(51)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52)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胡士光

电话：0311-66006403

客服电话：4006128888

网址：www.sl0000.com

(53)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99-8246

客服电话：0755-83199599

网址：www.cscoc.com.cn

(54)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高悦铭

电话：0451-82337802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5)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08

客服电话：0931-8888088 等

网址：www.hlzqgs.com

(56)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7) 名称：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陈璐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027-87618882

网址：www.tfzq.com

(58)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59) 名称：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 19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客服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60)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61) 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吴尔辉

电话：0755-83007159

客服电话：4008-188-688

网站：www.ydsc.com.cn

(62) 名称：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电话：010-88086830

客服电话：010-88086830

网址： www.rxzq.com.cn

(63)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6 / 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刘虹

电话：0571-87901908

客服电话：0571-96777

网址： www.stocke.com.cn

(64) 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电话：0755-83025022

客服电话：4008-888-228

网址： www.jyzq.cn

(65)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66) 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9 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高克南

电话：0755-82545707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67)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68) 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50122086

客服电话：021-38929908、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69) 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牛孟宇

电话：0755-83709350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 www.ghzq.com.cn

(70) 名称: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丁思聪

电话: 0571-87112510

客服电话: 96598

网址: www.bigsun.com.cn

(71) 名称: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孙恺

电话: 010-83561149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7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电话: 010-85130577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73) 名称: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 曲国辉

联系人: 何翊

电话: 0755-33331188

客服电话: 4006-5432-18

网址: www.tyzq.com.cn

(74)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业务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 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75)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 A 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电话：010-59355900

客服电话：4008895618

网址：www.e5618.com

(76)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95360/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77)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电话：021-33606736

客服电话：95564/4006135888

网址：www.lxzq.com.cn

(78) 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服电话：95353

网址：www.tebon.com.cn

(79)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电话：028-86199041

客服电话：4008-366-366

网址：www.hx818.com

(80)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李二钢

电话：010-85188234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展恒基金理财平台(www.myfund.com)

(81)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82) 名称: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张玉静

电话: 0755-33227953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83) 名称: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蒋章

电话: 021-58870011-6618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84) 名称: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 周瑾旻

电话: 0751-28829790

客服电话: 4000-766-123、0571-28829123

网址: www.fund123.cn

(85) 名称: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沈雯斌

电话: 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 400-089-128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86) 名称: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人: 方成

电话: 021-3860237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87) 名称: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李延鹏

电话: 0755-82721122-8625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站: www.homeway.com.cn

(88) 名称: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 A 座23层

法定代表人: 梁越

联系电话: 010-57756019

客服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http://www.chtfund.com/>

(89)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 林顺平

联系人: 杨翼

电话: 4008-773-772

客服电话: 0571-88911818

网址: www.5ifund.cn

(90) 名称: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3号楼6层61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区丹棱街中关村金融大厦10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电话：010-57418829

客服电话：400-688-5958

网址：www.eqianjin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黄添顺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江亚芳、陈进学、王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电话：010-51716801、51716803、51716807

传真：010-51716790

邮编：100036

经办会计师：韩振平、王兵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工作日，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基金份额时，将首先赎回其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申购赎回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T 日）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2 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基金代销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划往管理人汇总清算账户，再由管理人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款项和份额的支付办法参照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帐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具体数额请留意当地代销网点；

2、直销中心每个帐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本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者在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手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乘

以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申购费率为1.5%；

申购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申购费率为1.2%；

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人民币）的，申购费每笔1000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 0.5%；

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 0.4%；

持有时间在两年以上（含两年）三年以内的，赎回费率为 0.3%；

持有时间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赎回费率为 0.2%。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3）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以上计算结果（包括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 1：假定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 元，申购金额 10,000 元，则：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 元；申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 元；申购份额 = $9852.22 / 1.1 = 8956.56$ 份

（2）赎回费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 2：假如某一天，基金份额净值为 1.2 元，某投资者申请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为 2 年又 3 个月，则其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3%，则：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2 = 12000$ 元, 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0.3\% = 36$ 元, 赎回金额 $= 12000 - 36 = 11964$ 元。

赎回金额、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例子中数据皆为假设, 并不能作为判断基金可能收益的依据。)

(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或赎回费率如发生调整, 则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或赎回费率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之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起实施。

3、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持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应收款项、待摊费用、投资估值增值等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资产总值 - 负债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 基金资产净值 / 基金总份额

(八) 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 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九)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 (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有效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 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 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转换

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的原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的计算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转出及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采用份额转换的方式，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三）基金转换收取适当的基金转换费；

（四）在发生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必须为允许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为允许申购状态；

（五）在发生转入基金限制申购或转出基金巨额赎回的情况下，所涉及到的基金转换按比例确认；

（六）由于本基金和转入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结构不一致，需支付的转换费率也有区别，具体转换程序及转换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转换程序及转换费率，并按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通过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方向与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流通市值在市场平均水平之下的中小盘股票（流通市值排名前 20%（含 20%）的新上市股票一年内不列入流通市值市场平均值的计算）。本基金的其他股票投资还包括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等。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等债券。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50% 到 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20% 到 40%，现金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10%。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依据包括：

- （1）宏观经济形势及前景、有关政策趋向；
- （2）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 （3）上市公司基本面及发展前景；
- （4）证券市场走势及预期；
- （5）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研究，和对各类别资产收益率和风险水平的合理预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建议，投资建议包括总体资产配置建议、类别资产配置建议、个股/券种投资建议等；

（2）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对本基金投资相关因素的全局考虑，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总体资产配置计划；

（3）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基金的总体资产配置计划，考虑研究部门的相关建议，拟定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4）本基金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制定具体投资方案。

3、组合原则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比例规定：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5) 运用基金资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6) 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投资总额的 80%；

(7)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8)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主动的股票投资策略，在专业化研究的基础上，将系统的选股方法与积极的投资操作相结合，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收益。

股票投资组合包括中小盘股票组合和其他股票组合。中小盘股票组合通过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依据有效充分分散的原则构建。其他股票投资主要是参与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新股申购、股票增发申购以及根据市场情况的短期股票投资。

5、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

采取稳健的混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收益率走势的预测，考虑债券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等因素，依据修正久期、凸性等指标，构建债券组合。

(四) 选股标准

本基金主要选择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流通市值在市场平均水平之下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基金选股采用 PEG（其中 PE 是股票的静态市盈率，G 是预期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定量指标，采用公司素质和财务状况作为定性指标。

(五)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六)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风险适中、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七) 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基金资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委托，为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代表基金对所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但不得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在基金合同授权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签订与基金有关的合同、协议，并处理与基金有关的法律纠纷。

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为其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所列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52,935,106.69	74.49
	其中：股票	852,935,106.69	74.49
2	固定收益投资	236,861,779.00	20.69



	其中：债券	236,861,779.00	20.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385,184.23	3.18
7	其他资产	18,834,008.94	1.64
8	合计	1,145,016,078.86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155,521.69	2.28
C	制造业	525,667,590.98	47.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179,381.40	4.01
E	建筑业	82,976,838.96	7.52
F	批发和零售业	46,758,713.66	4.2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273,632.00	4.47
J	金融业	20,356,986.00	1.85
K	房地产业	45,311,928.00	4.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254,514.00	1.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2,935,106.69	77.3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26	红日药业	2,316,327	75,975,525.60	6.89
2	000023	深天地 A	2,522,404	68,836,405.16	6.24
3	300419	浩丰科技	342,178	49,273,632.00	4.47
4	600644	乐山电力	4,227,692	44,179,381.40	4.01
5	300316	晶盛机电	1,157,691	42,985,066.83	3.90
6	002053	云南盐化	1,725,481	35,941,769.23	3.26
7	600693	东百集团	2,755,614	35,244,303.06	3.20
8	000961	中南建设	1,952,300	32,993,870.00	2.99
9	600380	健康元	2,289,624	32,283,698.40	2.93
10	300323	华灿光电	2,049,563	28,980,820.82	2.6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6,911,779.00	5.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9,950,000.00	16.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9,950,000.00	16.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36,861,779.00	21.4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327	14进出27	1,000,000	100,020,000.00	9.07
2	010107	21国债(7)	543,570	56,911,779.00	5.16
3	140230	14国开30	500,000	49,930,000.00	4.53
4	140213	14国开13	300,000	30,000,000.00	2.72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的持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64,173.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98,547.6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62,032.74
5	应收申购款	709,255.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34,008.9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316	晶盛机电	42,985,066.83	3.90	重大事项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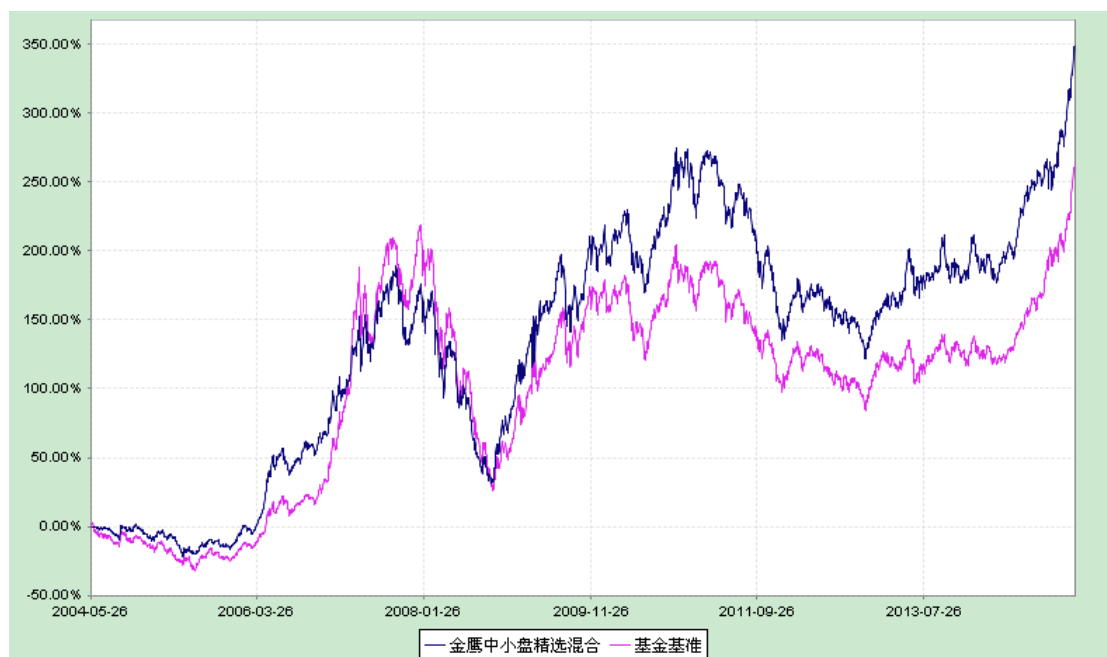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5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 5. 27-2004. 12. 31	-5.71%	0.82%	-13.57%	1.11%	7.86%	-0.29%
2005. 1. 1-2005. 12. 31	-5.11%	1.07%	-7.98%	1.19%	2.87%	-0.12%
2006. 1. 1-2006. 12. 31	86.49%	1.20%	67.98%	1.15%	18.51%	0.05%
2007. 1. 1-2007. 12. 31	54.47%	1.82%	122.43%	1.90%	-67.96%	-0.08%
2008. 1. 1-2008. 12. 31	-35.03%	2.27%	-50.04%	2.47%	15.01%	-0.20%
2009. 1. 1-2009. 12. 31	80.48%	1.65%	80.89%	1.63%	-0.41%	0.02%
2010. 1. 1-2010. 12. 31	17.73%	2.76%	3.90%	2.67%	13.83%	0.09%
2011. 1. 1-2011. 12. 31	-30.99%	1.15%	-26.02%	1.13%	-4.97%	0.02%
2012. 1. 1-2012. 12. 31	0.47%	1.11%	1.99%	1.11%	-1.52%	0.00%
2013. 1. 1-2013. 12. 31	13.59%	1.12%	8.22%	1.06%	5.37%	0.06%
2014. 1. 1-2014. 12. 31	26.07%	0.93%	29.92%	0.89%	-3.85%	0.04%
2004. 5. 27-2015. 3. 31	346.62%	1.39%	264.22%	1.44%	82.40%	-0.05%

金鹰中小盘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正式生效；
-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三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基本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5%。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持有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应收款项、待摊费用、投资估值增值等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资产的帐户

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以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一级帐户，并在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二级账户，办理本基金的证券资金清算；以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国债托管账户，用于本基金的国债交易和清算。基金资产的帐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

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信托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原则

1、真实性原则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应通过规定的程序，内容必须保证真实性和可靠性，禁止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

2、及时性原则

基金资产的估值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期限及时办理，不得无故拖延。

3、完整性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要完整详实，对要求揭示的所有事项不得遗漏或回避。

4、公允性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必须采用公允价值原则，公允价值是指基金资产投资在有意愿成交的交易对手间的现行交易价格，不包括强制性出售或破产出售的情况。

5、公开性原则

有关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除在招募说明书列明外，基金资产估值的主要方法还必须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列示。

6、准确性原则

基金资产估值必须准确，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若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则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五）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则相应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指数收益法是指对于需要进行估值的股票，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交易市场和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然后根据此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 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基金管理人具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交易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五）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一）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当年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基金净收益的 90%；
- 2、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本基金成立至基金会计年度结束不足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基金投资亏损，或者基金当年虽有收益但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6、基金持有人可以选择取得现金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现金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 7、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帐或其他注册登记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基金管理人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应予以公告；
- 8、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基准日、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则可从分红现金中提取一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用于支付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或按照国家规定的银行资金汇划费用。

2、如果基金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资金汇划费用或注册登记作业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基金管理人的报酬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原则另行制定并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根据财政部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单向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即取消买入股票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卖出股票的税率维持在 1%。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
- 3、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和会计制度；
- 4、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必须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帐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 6、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核算责任人；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总则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披露本基金信息，并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公开披露基金信息涉及财务会计、法律等事项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由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人员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确保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的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固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三）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前，基金发起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招募说明书，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基金发起人编制完成招募说明书后，将经签署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并将招募说明书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募集前，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经签署的基金合同及其摘要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基金合同正文及其摘要登载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网站上，并将基金合同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协议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基金募集前，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并向社会公开披露有关信息。

经签署的基金托管协议随其他设立申请文件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基金获准设立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三日前将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并将基金托管协议正文放置在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各销售网点，供公众查阅，同时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同时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毕验资和基金备案

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公司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5、定期公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净值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进行编制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年度报告正文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半年度报告正文一式二份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3）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国际互联网网站及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于本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国际互联网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及其他披露媒介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

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在公告的 15 日前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6、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基金扩募；
- (4) 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9) 基金募集期延长；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4)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5)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6)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8)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9)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0)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1)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2)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3)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4)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5)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6)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8、澄清公告与说明

(1)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

(2)有关基金信息公布后，中国证监会可要求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告内容作进一步公开说明。

(四) 信息披露管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特定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编报规则的规定。

3、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审查，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4、基金管理人应建设、维护信息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站，并及时更新国际互联网网站披露的信息。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披露信息，所选择的报刊在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不得更换。

6、基金管理人除在其国际互联网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

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销售资料中披露信息，但应当保证：

- (1) 国际互联网网站及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同一信息应在同一天披露；
- (2) 国际互联网网站及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销售资料披露信息；
- (3) 在不同宣传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 (4) 在不同宣传媒介上披露信息不应影响投资人作出决策。

7、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8、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委托的机构通过新闻媒体披露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后，应当将相关的披露宣传材料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风险揭示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证券市场价格受各种因素影响而波动，从而对本基金的证券投资带来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以下：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府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从而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国民经济运行则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着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本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和股票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

(3) 利率风险

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

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给基金的投资带来风险。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收益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3、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术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分析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影响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中小盘股票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流通市值在市场平均水平之下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虽然可以通过分散投资策略和组合管理降低风险，但单个中小盘股票和大盘股票比较，具有相对较高的价格波动性。

（2）流动性风险和价格冲击风险

中小盘股票的平均流通市值相对较小，本基金投资这些股票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对买卖成交的及时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基金投资这些股票会对其价格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有可能增加买入成本或减少投资盈利。

（3）股票选择风险

随着股票平均市值的增大，本基金可以选择投资的样本股票数量将增加，样本股票数量的偏多，对基金选股可能带来一定困难。

依据 PEG 指标的定量选股，需要对上市公司的未来成长性进行预期，预期的错误会影响股票选择的合理性、准确性，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此外，本基金的定性选股也需要对上市公司的素质和财务状况进行预期或判断，预期或判断的错误会影响股票选择的合理性、准确性，从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6、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法律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其他风险

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应立即停止。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并接管基金资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资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5）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6）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帐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帐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2）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 （3）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其他基金交易业务；
- （4）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对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如认为基金销售代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依照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获得的相应权利；
- （6）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
- （2）基金管理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4）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 (7) 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 (10) 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 (13) 按照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分红款项;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7) 负责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基金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信息,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投资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退任而免除;
- (22) 值错误导致基金持有人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该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人进行赔偿;
- (24) 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本基金资产；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审议与基金管理人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事项或基金管理人未能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负责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依法持有基金资产；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资产；

(4) 设置专业的基金托管部门和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帐户，独立核算、分帐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帐户设置、资金划拨、帐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除基金持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8)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基金，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证券帐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帐户，代理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份额净值；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14) 在基金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持有人名册；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帐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持有人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划拨至专用帐户；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8)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9)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负有如下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以其投资额为限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召开事由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2) 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5) 按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利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未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



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收取方式和截止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

(1) 召开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 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 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至少为 10 天,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

2) 通讯方式开会

通讯方式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 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对同一议题可履行再次开会的程序。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 再次表决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至少为 10 天, 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利登记日不变。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1、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式开会），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公告。

临时提案不得包括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决定终止基金和与其他基金合并事项。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0 天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天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提前至少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有充分相反证据证明，否则其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意见模糊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9、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基金终止后,须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方能终止。

(六) 争议的处理

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以及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事后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摘要依据《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编写。本托管协议已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以及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2-2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诚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 亿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基金托管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 监督和检查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2) 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监督和检查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在合理期限内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本基金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与基金托管人

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2、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设立募集期满，基金发起人应将设立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的临时验资户；基金的临时验资户由基金发起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文开设；由基金发起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2）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授权，办理资金的收支。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以托管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本结算备付金一级账户，并在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二级帐户，办理本基金证券资金清算。

（2）基金资产的帐户与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帐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帐户相独立。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不得将证券帐户出借与转让，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本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必须与其他基金的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6、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合同的签署与合同的保管

(1)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并保管基金投资运作中的各类合同，基金管理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后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签署除基金投资运作外的但与基金资产有关的合同时，应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签署。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7、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四)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

3、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

4、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5、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五) 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

册，由基金管理人从过户与注册登记人处取得，并负责保管。

（六）争议的处理

1、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2、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服务

1、账户确认书

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寄送开放式基金账户确认书。

2、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月度对账单、半年度对账单和年度对账单。其中，季度对账单在每季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 25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对账单的寄送方式分为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如投资人需要修改寄送方式或寄送频率，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登陆公司网站。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介绍公司最新动态、投资运作、新产品、国内外金融市场动态和投资机会等。

（二）基金间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适当时候将为投资人办理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转换费率在基金转换公告中列明。

（三）定期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机构网点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见有关公告。

（四）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留言板和客户服务信箱，投资人可以实现在线咨询、投诉、建议和寻求各种帮助。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了基金公告、投资资讯、理财刊物、基金常识等各种信息，投资人可以根据各自的使用习惯非常方便的自行查询或信息定制。

基金管理人网站将为投资人提供基金账户查询、交易明细查询、对账单寄送方式或频率设置、修改查询密码等服务。

公司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电子信箱：csmail@gefund.com.cn

（五）信息定制服务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可为基金投资人提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讯、E-MAIL 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内容包括：每笔交易确认查询、每月账户余额与损益查询、最近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分红提示、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披露、基金净值查询等。

（六）客户服务中心（CALL-CENTER）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呼叫中心人工座席每个交易日 9:00-11:30，13:00-17:00 为投资人提供服务，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客服电话：400-6135-888

传真：020-83283445

（七）投诉受理

投资人可以拨打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以“及时回复”为处理原则，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对投资人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八）网上开户与交易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合作机构为投资人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在线开户交易服务。

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明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巨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4-12-0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4-12-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4-12-2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4-12-2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4-12-3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等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0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5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0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银联通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20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2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26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1-31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2-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2-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天源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0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分公司营业场所及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7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齐鲁证券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3-26
【年报】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等	2015-03-31



【年报】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等	2015-03-3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0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0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0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从业人员在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0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1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宏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18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2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4-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渠道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5-0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5-0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5-0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等	2015-05-12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 （四）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八）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

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6135-88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